

個人戶開戶須知

相關文件	一般戶 / 聯名戶
一、介紹函	☐ 原則上客戶須出具香港分行認可之介紹函(或聯行往來情形表)或經主管同意受理之客戶本身於金融機構往來之證明文件如存摺、交易明細對帳單
二、開戶文件： 客戶身分證明文件	身分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文件 1. ☐ 台灣人士： 有效 護照及台灣身分證 2. ☐ 香港居民：香港身分證及地址證明 3. ☐ 大陸人士： 有效 護照或港澳通行證 及 有效 大陸身分證 及地址證明 4. ☐ 外籍人士： 有效 護照及地址證明 ※ ☐ 需滿 18 歲以上 ※☐倘永久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時，需提供有效之地址證明
三、 FATCA 身分辨識	美國指標 ☐ 美國公民/美國居留權 ☐ 美國出生地 ☐ 美國居住及郵寄地址 ☐ 美國電話 取得文件： ☐ W-8BEN 及 ☐ 非美國人身分證明文件 美國人 取得文件： ☐ W-9
四、帳戶費用	開立帳戶(文件審查)費： HKD5000 (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生效) ，於遞交開戶文件申請時收取，得以香港本地支票或境外銀行以匯款方式支付(銀行 SWIFT：CCBCHKHH)收款人：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、請備註：開戶人名稱之開戶帳戶手續費(Account Set-Up Fee)。
五、 相關銀行公告	銀行相關資訊可參閱 彰化銀行香港分行網路銀行 (網址： www.chbebank.com/FGN/) => 銀行公告或下載專區下載 ※ 銀行服務及金融或投資產品服務條款及細則 ※ 銀行服務收費 ※ 個人私隱條例 ※ 彰化銀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(僅限中華民國籍人士使用，本分行已於 年 月 日提供客戶收執)
註 1：以上資料未能盡錄，本分行或會要求閣下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。 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，有關申請將可能受到延誤或被拒絕。 閣下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審查及批核，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閣下的開戶申請，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。 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，所提交之文件及手續費將不予退還。 註 2：相關開戶文件，閣下有權於詳盡審閱後，再於必要簽署處簽章。 開戶完成後，申請存款相關產品或服務亦有權於詳盡審閱相關申請書件後，再於必要簽署處簽章。	

註：為符合香港地區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』、香港金融管理局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』、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的稅務自動交換標準 及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(FATCA)等相關規定之要求，擬與本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客戶須徵提以上相關資料/聲明書，便以執行盡職審查及達到真正認識客戶(KYC)之目的。

1. 以上文件均不接納電子文件。
2. 如閣下的地址證明文件(3個月內由公共機關發出來的對帳單,如:水,電,煤,銀行月結單等.....)乃非中文及英文，閣下須提

供由專業第三方(如律師、公證人、執業會計師、領事館等)翻譯的核証文本。

如有需要，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職業狀況包括工作職位，僱主/公司及每月收入
- 財富及/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續來源
- 居留司法管轄區(即申請人因居民身份而有責任納稅款的地方)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(稅務編號)
- 個人稅報或提供主要往來銀行最近 12 個月的對帳單

***本人已知悉相關文件及費用一旦提交不予退還。**

簽署人：

日期：